

# 复旦大学医学教育管理办公室

复医教通字（2013）10号

## 关于 2012 级医学试验班学生选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相关院系及同学：

为了保证今年分流工作的顺利完成，参照 2012 年分流情况，现将 2012 级医学试验班的专业接收计划、选专业工作日程、报名安排及选拔考核细则发布如下：

### 一、2012 级医学试验班各专业接收计划

专业名称	计划数
临床医学（五年制）	70
基础医学	16
法医学	12
药学	64
预防医学	61
合计	223

### 二、2012 级医学试验班选专业工作日程

1、5 月 21 日下午 2:00，医学试验班选专业宣讲会（地点：邯郸校区 5301）

2、5 月 21 日—25 日上午 11:00，学生登录 URP 教务系统申请大类分流（报名前开通），在 URP 教务系统填写“复

旦大学学生大类分流申请”，逾期一律不再接受学生大类分流申请。

3、5月27日上午11:00前，公布第一轮直接录取名单及需要进行面试的名单

4、5月28日下午，面试

5、5月30日上午11:00前，公布第二轮选专业录取名单

### 三、报名相关注意事项

1、学生应在指定内的时间报名；未在指定内时间报名者，不能参加相应轮次的选拔录取。

2、学生报名前，应仔细阅读了解《复旦大学跨院系大类学生培养与选专业工作方案（试行）》及相应院系的选拔考核细则；报名时应已修满规定的学分数，且已修完指定课程并获得学分，未达到相应要求者，由院系根据报名情况决定录取安排。

3、学生在指定时间内登录URP教务系统（<http://www.urp.fudan.edu.cn/>），在教务系统页面左下角的“转专业和专业分流”栏目内，点击“按类招生专业分流申请（学生）”，选择相应的专业进行报名。

4、学生平均绩点折算为百分制的公式为： $100 - (N - 1) \times 100 / 223$ ；其中，N为学生在所有在籍在校参加本次选专业的医学试验班学生的排名位数；百分制分数取到小数点后

两位为准。学生在 URP 系统查看个人排名位数时，请注意选择“在籍”的学生群体。

#### 四、2012 级医学试验班专业分流规则（见附件）

#### 五、咨询电话

院系（部门）	电话
医学教育管理办公室	54237307
基础医学院	54237964
临床医学院（待建）	54237307
公共卫生学院	54237238
药学院	51980019

特此通知。

附件：复旦大学 2012 级医学试验班专业分流规则

医学教育管理办公室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 复旦大学2012级医学试验班专业分流规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2012级医学试验班专业分流规则。

### 第一条 2012级医学试验班专业分流分为五个专业

- 1、预防医学
- 2、药学
- 3、临床医学（五年制）
- 4、基础医学
- 5、法医学

### 第二条 课程修读要求

医学试验班学生第一学期应修满至少20学分，其中除学校规定的通识教育课程以外，还须修完以下基础教育课程，包括：

- 高等数学C（上），4学分；
- 普通物理B，3学分；
- 基础物理实验，2学分；
- 普通化学A（上），2学分；
- 现代生物科学导论C，2学分。

### 第三条 报名要求

每个申请者在URP教务系统网上报名时必须报满5个专业志愿（即预防医学、药学、临床医学五年制、基础医学、法医学）。

### 第四条 工作流程

- 1、公布各专业计划名额；
- 2、学生必须在URP教务系统完成报名（报名时间届时由学校发布）；
- 3、关于专业分流程序
  - ① 在专业分流时优先参考第一志愿，没有进入第一志愿的学生则参考第二志愿，以此类推。
  - ② 如果某专业第一志愿报名学生人数不超过公布的专业计划数，则直接确定专业，缺额由第二志愿者按平均绩点排序补足，若仍有缺额，以此类推。

③ 如果某专业第一志愿报名学生人数超过公布的专业计划数，则增加部分学生面试，具体操作程序如下：对第一志愿报名者按平均绩点进行排序并直接确定计划数的前 70% 名额进入该专业，剩余 30% 名额在未录取同学中按排名顺序的 1:1.2 比例安排专家组面试，最后名额由面试成绩来确定。未获面试资格者和面试后未被录取者参考第二志愿至第五志愿。面试时间、地点由该专业所在学院教学办另行通知。

④ 面试主要是由专家组以提问方式考查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医学试验班分专业工作小组，根据相关细则实施具体工作，各专业学生名单经相关学院党政领导审批，报医学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核后，再报学校教务处备案公布。